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
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4
二、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6
三、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8
四、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10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在本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11
五、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13
1.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14
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	16
批复文件	21
2.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24
中标通知书	25
合同	26
批复文件	33
3.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	36
中标通知书	36
合同	37
政府工程	43
4.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	44
中标通知书	45
合同	46
可研批复	52
5.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一期）项目全过 程造价咨询	55
中标通知书	56
合同	58
概算批复	65
六、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70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9101 标招标控制 价评审协审	71
中标通知书	71
框架合同	72
协审业务审批单	77
评审报告	78
业绩证明	81
2.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结算协审	84
中标通知书	84
框架合同	85
协审业务审批单	89
评审报告	90
业绩证明	94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 控制价协审	96



中标通知书	96
框架合同	97
协审业务审批单	102
评审报告	103
业绩证明	106
4.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航站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评审	107
中标通知书	107
框架合同	108
协审业务审批单	113
评审报告	114
5.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 16 项合同结算评审	117
中标通知书	117
框架合同	118
协审业务审批单	123
评审报告	124
业绩证明	127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曼文



授权委托人： 谭成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东 9 层

邮编： 518041

联系电话： 0755-83991715 传真： 0755-83991762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1月13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东9层
法定代表人 陈曼文	登 记 机 关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78076
注册号:	44030110341423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东9层
法定代表人:	陈曼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1-13
营业期限:	自1995-01-13起至2045-01-13止
核准日期:	2024-12-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项目投资咨询;建设项目需求研究;招标规划与咨询;节能评估;建设项目成本监控;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不含限制项目);项目后评价(不含限制项目);工程技术及材料咨询;信息咨询(BIM、PPP项目、绿色建筑、工程造价指标指数);课题研究;技术研发;工程纠纷调解及鉴定(不含限制项目);绩效评价(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三、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曼文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209.49	2023.10.1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187.54	2023.08.0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	1164.46	2023.10.2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4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	421.73	2024.01.07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15.87	2024.03.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9101 标 招标控制价评审	699895.49	2024.04.15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结算评审	266450.58	2023.08.03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评审	201784.63	2023.08.21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航站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评审	170954.19	2026.05.22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 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等 16 项合同 结算评审	81753.03	2023.12.26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 心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

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四、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在本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德明 社保电脑号：629262649 身份证号：440784198702041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1142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4	07	301142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4	08	301142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4	09	301142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4	10	301142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4	11	301142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4	12	301142	7550.0	1132.5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01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02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03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04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05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06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07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08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09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10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11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5	12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377.5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6	01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453.0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6	02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453.0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6	03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453.0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6	04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453.0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2026	05	301142	7550.0	1208.0	604.0	1	7550	453.0	151.0	1	7550	37.75	7550	60.4	15.1
合计			28463.5	14496.0			9437.5	3624.0			906.0		715.74	1449.6	36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b3071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4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成			社保电脑号：642416757			身份证号码：360121199008087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1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1142	5610.0	897.6	4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10	15.71	5610	44.88	11.22			
2024	07	301142	5610.0	897.6	4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4	08	301142	5610.0	897.6	4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4	09	301142	5610.0	897.6	4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4	10	301142	5610.0	897.6	4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4	11	301142	5610.0	897.6	4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4	12	301142	5610.0	897.6	448.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01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02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03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04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05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06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07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08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09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10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11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5	12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6	01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6	02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6	03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6	04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2026	05	301142	5610.0	953.7	448.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10	22.44	5610	44.88	11.22			
合计			22496.1			10771.2			8324.15			3195.12			798.9			351.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b3fd1d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14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209.49	2023.10.1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187.54	2023.08.0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	1164.46	2023.10.2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4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	421.73	2024.01.07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15.87	2024.03.2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2023-04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0-04-01-554179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83.15万元(1. 深圳大学直属口腔医院项目、深圳市中医院针灸推拿分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人: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442.54万元; 2.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9.49万元; 3.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639.6万元; 4.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标价391.52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_____

本工程于 2023-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

2023-41

正本



合同编号: ERMGKY-00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东北部，处于笋岗西路与泥岗西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170308.42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8 年 10 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20.62 万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209.49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



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根据甲方安排, 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 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 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 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 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46 楼、47 楼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飞亚达大厦附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991715
传 真：	传 真：0755-8399176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2878123402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4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29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转化医学研究院）：

报来《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204-440300-04-01-930208）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就医环境，进一步提升医院整体医疗服务水平，对进一步增加我市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因此，

- 1 -



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华富街道笋岗路以北、规划路二路以南、梅岗路以东，新建门诊医技楼、脑科中心和骨科中心，设置床位 726 张。新建总建筑面积 206221 平方米，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 143501 平方米、大型医用设备用房 10550 平方米、夜间值班宿舍 1800 平方米、人防医疗工程 4500 平方米、风雨连廊 8000 平方米、地下接驳区 637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31500 平方米；加固、改造原急救中心、血液中心 13483 平方米。同时按 726 床配套相应的医用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和开办费。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60859.00 万元，其中，基建部分投资为 206073 万元（含开办费），设备部分投资 50620 万元，信息化部分投资 416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统筹医院整体规划，做好本项目与后续时序项目建设的衔接，确保市二院医疗服务高质高效有序开展。

（二）优化交通组织方案，合理安排人流、物流，细化地下接驳区方案，合理预留本项目与后期车库及行人通道连通条件。

（三）补充原血液中心、急救中心相关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与华富北棚改项目实施主体福田人才安居公司就急救中心



目概算编制工作，并报送我委审核。

附件：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2.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909410005002

标段名称: 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I 标等4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II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87.5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4

查验码: 71712978963228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2023-32

合同编号: DZKDY-004-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二〇二三年六月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工程费约 211024.63 万元人民，预计工程工期 年 月开工， 年 月底竣工。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 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元（小写：¥1187.54 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 1139.54 万元 和驻现场费用 48 万元；中标费率 5.4‰，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其中包括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暂定）；

1、咨询服务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



6、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7、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 1 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强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 初级职称人员，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18、项目人员管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 1 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



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2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 $\leq 5\%$ （合同金额）并取整且 ≤ 80 万元）。

(4)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



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费用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10%。

十三、其他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飞亚达大厦附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号：

帐号：110028781234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2〕706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子科技大学 (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外国专家局)、深圳
市建筑工务署:

报来《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 2111-440300-04-01-683283)
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



高水平建设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一是有助于我市打造创新人才高地，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汇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二是支撑我市及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和相关重大装备“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高效可用”发展；三是助力我市建设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本项目作为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永久场地，将为高等研究院建设发展提供基础必要支撑，也是落实我市与电子科技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举措。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建设用地 917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455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培养用房、科研人员用房、科研机构用房、科研辅助用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4249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1024.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918.23 万元，预备费 11547.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资产归属市政府所有。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需求，按照经济适用、集约利用原则，进一步优化细化项目设计方案。



（二）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三）在项目前期及建设期间，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请抓紧开展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尽快报送我委审核。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投资估算表





3.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2023-5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27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11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323.45万元(A包: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57.44万元, 净下浮率: 28%; B包: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64.46万元, 净下浮率: 26.3%; C包: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7.2万元, 净下浮率: 26.9%; D包: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88万元, 净下浮率: 30%; E包: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2.5万元, 净下浮率: 25%; F包: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3.85万元, 净下浮率: 25.5%。)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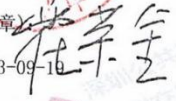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0



合同

7023-53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XJ-2023-0002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
- 3、工程规模：本工程包含铜鼓航道段和大濠水道衔接段（与广州港出海航道共用段）两个航段，建安费约 59.78 亿元。
-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合同价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6.3% 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签约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 597800 万元，中标下浮率 26.3%。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11,644,600.00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 1048.014 万元（占 90%）和绩效费用 116.446 万元（占 10%）组成，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85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	$30\% + 70\% \times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5$
60 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



- 4、造价咨询合同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 1、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 2、编制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实测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管理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 13、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 BIM 技术，通过 BIM 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 BIM 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 15、负责工程结算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档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 16、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管理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 1、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代兴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	现场负责人	杨车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9年
3	土建负责人	张明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8年
4	安装负责人	陈晓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年
5	其他人员	田灵泽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李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唐梅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耿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徐海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李晟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徐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陈玲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刘友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钱忠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王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王明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余如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常婷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徐英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薛继取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曾一鸣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尹康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罗先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贺朝晖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孟令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刘伟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蔡文珊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谢杰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郑旭祥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邓振宇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涂敬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高佳凯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刘赞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朱淑贞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温嘉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彭伟伦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李江萍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廖莹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陈来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富鸿达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汪嘉欣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聂锋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方思妍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黄晓忠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5	其他人员	邓炜明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6	其他人员	许思琪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7	其他人员	危凡	造价员	/
48	其他人员	刘盼盼	造价员	/
49	其他人员	朱亚峰	造价员	/
50	其他人员	徐丹丹	造价员	/
51	其他人员	黄德明	造价员	/
52	其他人员	黄晶	造价员	/
53	其他人员	李扶新	造价员	/
54	其他人员	孙静霞	造价员	/
55	其他人员	谢强	咨询工程师	/



56	其他人员	王宇龙	经济师	/
57	其他人员	程振	助理工程师	/
58	其他人员	叶俊鸥	助理工程师	/
59	其他人员	曾庆春	助理工程师	/
60	其他人员	黄旋	中级会计师	/
61	其他人员	周信丽	中级会计师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该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内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胜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期限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询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额应小于5%（不含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 10 层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1100 2878 1234 02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 11 个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
3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 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4	总投资额	∟万元。
5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 本次项目造价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6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2. 根据深建[2018]25 号通知，本项目暂不递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3. 受到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在暂停承接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工程期间，不得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若投标人在通过资格后审后被暂停投标，招标人将取消其进入开标程序资格。若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被暂停投标，将取消其进入后续环节资格。本工程已入围 Q（15-20 家）的投标人，因故被暂停投标或虚假投标的，取消其进入后续环节资格，且不补录入围投标人数量。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因故被暂停投标或虚假投标的，取消其参与定标资格，也不补录入围定标的投标人数量。入围定标环节的投标人，有虚假投标或其他违法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最终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8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4. 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1）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4.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2023-71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T 0755 8997 7676 F 0755 8997 7676 W www.szmcc.net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全过
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
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佰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RMB4,217,280.00 元）。确
定贵公司为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

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18/2024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
5. 造价咨询任务单；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 4,217,28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3,978,566.04 元，增值税税额为 238,713.96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发放的任务单和合同条款第五条计取。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文本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武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48楼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0755-8998723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43055010201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国良 13823356056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石晓伟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牟子贤 1300666687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文曼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电 话:	15899865365	传 真:	0755-83991762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2878123402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龚翔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899865365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4 年 1 月 7 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项目概况：龙岗区四联社区排榜村城市更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四至：东至兴旺路、南至红棉路、西至恒心路、北水官高速。交通条件优越，项目用地紧挨轨道14号线四联站，北区连通水官高速。本项目的主要功能为住宅、商业、办公、酒店、MO研发及宿舍、学校和医院等，总建筑面积约为307万m²。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规划建设300张床位的现代化、国际化、智慧化的眼健康医院，项目用地面积4.3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4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七项基本设施用房，国家级眼病重点实验室、动物实验室、深圳眼库等科研用房，眼科大数据人工智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防盲治盲等眼健康管理中心，规范化培训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面积指标以政府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造价咨询的内容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块用地范围内所有专业工程以及红线外配套工程等全部内容，（含精装修及批量精装修）。

（一）概算阶段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具体内容：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工作。

（二）招标、预算、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甲方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甲方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标底、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5. 甲方委托造价复审单位对上述成果文件进行审核，乙方参与核对并确认。

6. 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7. 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8. 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甲方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9.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合同外工程报价和材料报价进行审核，并提交成果文件，参与甲方与施工单位的洽商。

10. 参与监理方组织的询价或按甲方要求组织询价工作。

1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与造价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各类甲方分包工程以及甲供材料等，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造价指标分析表等。

（三）竣工结算阶段





1. 依据甲方规章制度、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办理送审及配合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协助办理并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表，其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3.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

4. 建设过程中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其他工作业务。

（四）造价人员驻场要求

乙方按甲方工作需要应派驻两名专职造价人员，在项目现场办公人员需完成现场成本管理工作及甲方安排的其他项目工作。派驻的造价人员要求：有5年及以上地产成本相关工作经验；派驻时间要求：驻场人员暂定4年，具体驻场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派驻地址要求：原则上项目现场办公，具体驻场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派驻现场办公人员费用已包含在咨询费中，不另计算）。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造价相关的工作业务，具体任务应以按届时甲方正式所填发的“造价咨询任务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为准。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取消某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甲方有权安排咨询公司提供服务范围内及服务范围外其他区域的零星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具体范围及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任务单为准。

注：各阶段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核对时，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均不直接对接，工程资料移交、意见反馈、澄清、补充及核定事宜均经由甲方成本人员单向传达与控制，对所涉及的内容与乙方形成过程备忘录。

注：各阶段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核对时，工作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与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及施工方均不直接对接，工程资料移交、意见反馈、澄清、补充及核定事宜均经由甲方成本人员单向传达与控制，对所涉及的内容与乙方形成过程备忘录。

第三条 造价咨询任务的委托

1、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展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造价咨询任务单》，乙方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3〕977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 第二眼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深圳市眼科医院：

报来《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301-440300-04-01-360562）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医疗机构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我市眼科资源整体配置，满足优质眼健康服务需求，有利于充分发挥高水平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总用地面积

- 1 -



43511.87 平方米，规划建设 300 床眼专科医院。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99207 平方米，其中，七项基本设施用房 43035 平方米、科研用房 7931 平方米、教学培训用房 9406 平方米、文化活动用房 587 平方米、便民服务用房 120 平方米、中医特色诊疗用房 1100 平方米、预防保健用房 1050 平方米、夜间值班宿舍 120 平方米、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 1758 平方米、架空层及风雨连廊 5500 平方米、交通接驳 25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含人防及战时中心医院）26100 平方米。同时按 300 床配套相应医用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及开办费配置等内容。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38907.00，其中，基建部分投资为 107236 万元（含开办费），医用设备部分投资 28205 万元，信息化部分投资 346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第二眼科医院总体发展规划及总建设规模，结合市眼科医院现有医疗功能，做好本项目顶层设计。

（二）明确两院区的功能定位，合理配置医疗、教学、科研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三）优化部分功能用房布置方案，如动物用房、污水站等。

（四）按照一体化、集约化建设原则，充分利用市眼科医院现有信息化资源，深化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医疗业务系统和总体架构设计。信息化建设方案确保符合信创相关要求。

（五）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开办费技术文件编制指南（试行）》，细化开办费购置清单，提供测算依据。



（六）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22〕20号）要求，概算阶段提交《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七）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

（八）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九）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概算编制工作，并报送我委审核。

（十）本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模式，形成资产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代表市政府持有。请深圳市眼科医院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处理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深圳市第二眼科医院投资估算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

- 3 -



5.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0-04-01-497788002001

标段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5.87444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8

查验码: 970810938521133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致：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为建设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咨询服务以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肆元肆角伍分（RMB: 315.87444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海光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



合同编号: BDYJKL-005-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
大楼(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
大楼(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全过程造价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

（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北大深研院区内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工程费约 46932.08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期 2024 年 8 月开工，2027 年 8 月底竣工。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 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肆元肆角伍分（小写：¥315.874445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



d.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绩效酬金计取比例为 0。

5、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6、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7、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

概算阶段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预算阶段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施工阶段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结算阶段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驻场咨询服务（如有）：甲方要求派驻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



个月计。

18、项目人员管理

a.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b.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1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2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甲方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c.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或甲方要求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允许更换；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乙方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乙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d.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



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e.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费用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栋A座裙楼3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飞亚达大厦附1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号：

帐号：110028781234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6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4〕74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学深圳 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 （一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报来《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一期）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205-440300-04-01-497788）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深圳大学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校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1栋、公共测试服务中心1栋，并购置设备419台（套）。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1 -



(GB55031-2022)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新建总建筑面积61455平方米。

(一)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开挖、回填及外运。基坑支护主要采用咬合桩+支撑梁。桩基础主要采用灌注桩。

(二)主体土建工程

1.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

新建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1栋,建筑面积50773平方米(地下7953平方米,地上42820平方米),车位108个。地下二层,地上十九层,建筑高度96.1米。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2.公共测试服务中心

新建公共测试服务中心1栋,建筑面积10682平方米(地下4040平方米、地上6642平方米),车位50个。地下室二层,地上五层,建筑高度24.0米。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三)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污废水、雨水等系统,卫生洁具安装到位;工艺实验室含排水立管、水表等管线配件,预留接口。纯水工程仅含管道、阀门等管线附件,预留工艺实验室接口。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等系统,总装机容量10200千伏安,采用双回路供电。工艺实验室仅含配电箱、灯具等设备及管线附件。



通风空调：冷水机组中央空调、多联机中央空调、机械通风等系统，总冷负荷 7648 千瓦，总热负荷 2662 千瓦。常规实验室等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等采用多联机系统，卫生间采用机械通风。工艺实验室仅含风机盘管、工艺新风、工艺排风的主风管，不含洁净实验室区域净化空调系统。

智能化：智能化集成、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综合布线、信息网络、无线对讲、公共广播、信息引导及发布、建筑设备监控、建筑能效监管、入侵及求助报警、视频安防监控、出入口、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电梯五方对讲等系统及机房工程、综合管网。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

人防安装：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电梯：设置电梯 10 部，其中垂直电梯 8 部，汽车升降机 2 部。

气体工程：仅含气瓶间引出气体管道、阀门等相关管道及附件，预留工艺实验室接口。

其他：抗震支架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室外管网（含迁改）、北侧道路拆改、消防泵房改造、标识、机械停车、废水处理系统、水土保持和海绵城市设施。

（五）设备购置

项目设备购置数量为 419 台（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AI + 材料与化学基因组学: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与材料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广东省纳米微米材料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柔性光电材料与器件重点实验室、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深圳)教学科研平台等 7 个实验平台设备 148 台(套)。

2. AI + 人居环境科学与技术: 深圳市重金属污染控制和资源化重点实验室、深圳再生复合环保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纳米多孔水处理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生态环境与资源效率研究实验室等 8 个实验平台设备 235 台(套)。

3. AI + 电子科学与技术: 数字视频编解码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深圳分室、深圳市先进电子器件与集成应用重点实验室等 2 个实验平台设备 36 台(套)。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68449.00 万元,其中: 基建工程 56513.00 万元, 设备购置 11936.0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控制投资规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二)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应充分考虑并有效防止地铁对建筑基础工程及实验设备等的影 响,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 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



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四）请根据《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22〕20号）等规定，加强对进口设备的购置管理，拟购进口设备鼓励符合条件的国产设备供应商参与投标。

（五）请按照《深圳市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2〕3号）规定，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项目建成后要定期对大型设备开展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和绩效评价。

（六）请市教育局会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处理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
（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12日

- 5 -

六、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9101 标 招标控制价评审	699895.49	2024.04.15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结算评审	266450.58	2023.08.03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评审	201784.63	2023.08.21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航站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评审	170954.19	2026.05.22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 16 项合同 结算评审	81753.03	2023.12.26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19101 标招标控制价
评审协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 0.288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张锦汉, 联系电话: 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 龚翔, 联系电话: 15899865365



抄送: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 2023-A-22-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联系人：龚翔

联系电话：(0755) 83991715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宏图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建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19101标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205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宏华明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6998954911.64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8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1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30 个,在评审金额 775078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袁淑琴 2024年4月10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4-04-10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航建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04-10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4-04-10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王全辉 李林新 何海森 罗生金 李任强 林丽花 吴斯俊 廖世欣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王全辉 李林新 何海森 罗生金 李任强 林丽花 吴斯俊 廖世欣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王全辉 2024年4月10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4年4月10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66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施工
总承包19101标招标控制价



2024年4月10日至15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19101标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23 年（83）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合同（中标）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 19101 标招标控制价	6,998,954,911.64	6,981,631,087.06	17,323,824.58	0.25
合计金额		6,998,954,911.64	6,981,631,087.06	17,323,824.58	0.25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					
二、主要核增（减）情况					
（一）因清单单价、工程量核增约 5,767.71 万元，主要包括余方外弃及消纳、机械法联络通道、人工挖孔灌注桩等清单单价核增以及压板、开仓、装配式冷水机房安装等工程量核增。					
（二）因清单单价、工程量核减约 7,500.09 万元，主要包括注浆、铺轨、回填方等清单单价核减以及注浆加固-钻孔、旋喷桩、碎石道床道砟铺设等工程量核减。					
三、存在问题					
评审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相比，存在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符、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有偏差等问题。主要包括：压板、开仓、拔桩和装配式冷水机房安装等清单漏项，旋喷桩、注浆等清单工程量有误，车辆段余方外弃与消纳未准确划分石方利用界限，轨道扣件、降排水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回填碎石、喷射混凝土等定额子目套用错误。					
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核实招标工程量的准确性，确保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					



有
承
见

元)

减率%
0.25
0.25

公告,

纳、
水机

回填
减。

述与
板、
误,
目特

与招

标图纸相符。

四、有关说明

(一) 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9101 标投标报价上下浮率设置说明》及《标底公示表》，主体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0.09%；交通疏解工程等前期工程采用预算下浮计价模式，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分别为 8.78%-17.12%。

(二)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可专家审查，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尚未完成，工可、概算尚未批复。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尚未完成，本招标控制价基于初步设计图纸进行评审。

(三) 19101 标目前属于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尚未完全稳定，存在以下不确定因素：部分区段勘察进场困难（东部水源等）影响设计进度；文化中心站 A 出入口临近坪山实验学校，学校尚未同意在其象限内设置出入口；南塘围站、宝山站、新和站、坪山中心站等涉及城市更新，车站附属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南聚区间国家管网 LGN 燃气管道埋深不确定，南布站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南塘围站、汤坑站交通疏解暂未取得市交警支队回函意见；锦龙站与坪山大道、新和站与在建昌盛路两处存在交叉施工问题，进而影响管线迁改方案；沙湖停车场西南侧局部占用原深圳市凯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原深圳市东晟电镀实业有限公司用地，用地范围内存在疑似土壤污染情况，目前尚未完成调查评估及治理；沙湖停车场上盖道路方案暂未稳定，且北侧用地侵入儿童公园管理范围线，制约停车场方案深度。上述事项影响设计方案的深化程度以及设计进度，对施工图设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施工的顺利推进。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4 月 15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罗先金（现场负责人）、孟令铎、胡小燕、李任辉、廖世欣、黄璇、黎雪梅、徐志玮、周信丽、吴榕佳、朱亚峰（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唐梅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常婷婷（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陈玲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吴斯敏（驻场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等。

该司 2022-2024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中，2022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2024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6 家优秀、6 家良好、3 家合格）。

该司在此次提供业绩证明的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91 项，审核金额 2,424,731.39 万元，核减金额 27,571.25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2022 年度重大项目培育费用	结算 评审	(第一批) 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建设方案研究等 8 项合同结算	421.46	0.00	2024.1	深财审报 [2024] 126 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2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大楼项目	结算评审	标识系统等3项合同结算	800.66	41.21	2023.10	深财审报〔2024〕135号
3	深圳市体工大队一号训练馆屋架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267.90	0.00	2023.12	深财审报〔2024〕140号
4	龙苦供水改造工程	结算评审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6项合同结算	435.28	0.88	2023.12	深财审报〔2024〕143号
5	坝光生态国际酒店设施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594.28	0.00	2024.1	深财审报〔2024〕145号、 深财审函〔2024〕18号
6	光启研究院软件大厦装修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超净室工程)监理合同等8项合同结算	142.00	7.00	2023.12	深财审报〔2024〕147号
7	深圳市轨道交通19号线一期工程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19101标招标控制价	699895.49	1732.38	2024.4	深财审报〔2024〕166号
8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II标招标控制价	23211.96	1061.65	2024.4	深财审报〔2024〕205号
9	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招商派出所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办公楼工程等4项合同结算	1055.86	31.79	2023.7	深财审报〔2024〕209号
10	龙岗区布坂联络道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麻竹山隧道装饰材料采购及安装合同结算	1177.56	4.67	2024.1	深财审报〔2024〕218号
11	深圳市委组织部电子政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670.40	0.00	2024.3	深财审报〔2024〕239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85	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等 8 个合同结算	56259.69	3077.34	2024.11	深财审报〔2025〕108 号
86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二期)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5106.13	15.14	2024.11	深财审报〔2025〕112 号
87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倚山路隧洞等部位钢管采购合同结算	1962.81	38.69	2024.9	深财审报〔2025〕124 号
88	民治综合车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46461.39	1408.50	2024.11	深财审报〔2025〕130 号
89	福田河(北环以北)排水系统正本清源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562.78	65.41	2024.11	深财审报〔2025〕136 号
90	深圳市第二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结算评审	等 60 项合同的开办费结算	2463.38	7.94	2024.7	深财核函〔2024〕5 号
91	鹏城实验室 7 栋 E 座、F 座装修工程	结算评审	留仙洞院区国际创新谷科研学术研究办公区(7F 10-19 层)精装修施工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3142.40	370.05	2024.5	深财核函〔2025〕1 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



2.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结算协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ZCG2021201787**)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 公开招标 中, 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中标金额 (1-下浮率)	支付上限 (元)	备注
975178622	PLAN-2021-440301-0102009001-01081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1标段	1.0	0.45	2,150,000.00	

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1-下浮率”: 0.45 (支付上限: 2,150,000.00元)**

请贵公司(联系人: 黄珞斯, 联系手机: 13510962253, 办公电话: 0755-83991762)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 罗夏娜, 电话: 83933117 13480905626), 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有弄虚作假, 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一级采购人)

备注:

一、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 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 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 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 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 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所有, 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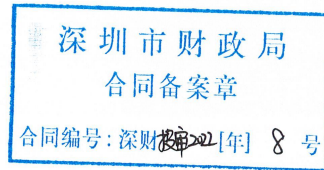


查验码:fbac2118a60d



框架合同

2022-05



合同编号: 2022-A1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1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丁晨

联系电话：（0755）8248570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联系人：龚翔

联系电话：（0755）83991715

丙方：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1标段），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1标段）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2,150,000.00）



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2-0690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鼎兴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332252896.02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人以上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55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否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因项目复杂、无合同单价、单方送审且有争议、核对工作量大,结合该项目送审金额大的特点及前期已经开始开展评审的 I 标段项目情况,协审计费复杂系数设置为 0.6;项目协审总费用上限为 90 万元(含基本费用及核减费用)。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个,在评审金额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1、详见《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结算评审协审任务分配及计费方案》。2、请与本项目组长王景的协审单委托同一家协审单位。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赵剑云 2022-11-28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该项目分两张协审单委托一家协审单位,根据项目分配规则和协审单位中标综合得分排名,拟安排航建协审,请领导审批。郑晓君 2022-11-29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张吉园 2022-11-29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李任峰、罗先金、廖世欣、魏敏、林丽花、常婷婷、陈玲琳(盖章)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李任峰 罗先金 廖世欣 魏敏 林丽花 常婷婷 陈玲琳 2022年12月1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Signature] 2022年12月1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Signature] 年 月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395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合同结算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其中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7 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如下评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国际酒店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满足我市防疫防控需求,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办的工作部署,2021 年 8 月经市政府专题会议(2021 年第 108 次)研究决定,按照“质量一流、本质安全、确保工期、平战结合”的要求,建设国际酒店作为疫情防控集中隔离指定场所。

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21 年第 108 次)及《国际酒店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位于宝安区会展北地块和大鹏新区坝光环坝路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54.5 万平方米,隔离及服务人员总人数为 9800 人;由市口岸办作为业主单位,由市建筑工务署作为建设管理单位,采取“IPMT(一体化项目管理)+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监理”模式进行建设管理;项目作为抢险救灾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 EPC 总承包、勘察、方案设计、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3.5 亿元,其中市财政承担基础建设费及坝光地块装修费用约 54 亿元,市投控公司承担酒店筹开费用及会展地块装修费



二、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并应对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形成的造价水平承担责任。

三、评审结果

本次结算送审金额为 2,664,505,792.04 元，经评审，审定金额为 2,461,053,601.32 元，核减 203,452,190.72 元，核减率 7.64%（详见附表《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结算审核汇总表》）。主要核减情况为：

1. 建设单位与 EPC 总承包单位争议金额。

因计取依据不足，核减约 12,573.83 万元。

2. 建设单位与 EPC 总承包单位达成一致金额。

（1）建筑安装工程费。

a.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5,402.78 万元。主要涉及土建、钢结构、模块化、精装修、智能化、电气、给排水、暖通及防排烟等各专业中的工程量。

b. 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2,315.48 万元。主要涉及精装修、智能化、模块化、电气、给排水、暖通及防排烟等各专业中的单价。

（2）其他服务费。

因绿色低碳建造咨询等服务费调整，核减约 50.94 万元。



(3) 其他部分。

材料调差因结算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2.19 万元。

四、其他说明

我中心于 2022 年 8 月对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中的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医疗垃圾专用焚烧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蒸汽发生器设备采购及安装、桩基础工程共 5 项单位工程结算出具了评审报告（深财审报〔2022〕517 号），审定金额为 54,222,492.00 元。本次评审报告的送审及审定金额不含深财审报〔2022〕517 号的金额。包含后，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合计审定金额为 2,515,276,093.32 元。

附表：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结算审核汇总表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8 月 3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罗先金（现场负责人）、孟令铎、胡小燕、李任辉、吴斯敏、林丽花、廖世欣、黄璇、黎雪梅、赵艳艳（驻场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朱亚峰（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唐梅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常婷婷（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陈玲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等。

该司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73 项，审核金额 1836513.24 万元，核减金额 85007.85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结算评审	宝安段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管线改迁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2123.66	2.68	2023.3	深财审报〔2023〕223 号



10	深圳大学总医院配套医疗设备补充购置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31848.70	0.00	2023.2	深财审报〔2023〕290号
11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原新安医院)一期配套设备提升购置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9274.13	0.00	2023.3	深财审报〔2023〕304号
12	深圳市中心区晶岛国际广场公交总站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4734.37	12.15	2022.11	深财审报〔2023〕309号
13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结算评审	防水工程II标(重新委托)合同结算等5项合同结算	7173.41	31.47	2023.3	深财审报〔2023〕330号
14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区域集中供冷管网市政工程(一期)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结算	3025.36	165.20	2022.11	深财审报〔2023〕332号
15	深圳市公安局收容教育所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工务署部分)	1313.36	0.00	2023.2	深财审报〔2023〕346号
16	地铁蛇口西车辆段上盖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配套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05899.24	4635.48	2022.11	深财审报〔2023〕381号
17	国际酒店项目	结算评审	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合同结算	266450.58	20345.22	2022.11	深财审报〔2023〕395号
18	前海合作区十一号路市政工程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2954.91	8.34	2022.10	深财审报〔2023〕407号
19	沙河西路与西部通道侧接线连接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45086.33	171.20	2023.1	深财审报〔2023〕411号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协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 0.288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张锦汉, 联系电话: 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 龚翔, 联系电话: 15899865365



抄送: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 2023-A-22-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联系人：龚翔

联系电话：(0755) 83991715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宏图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海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17102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491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铁四院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2017846308.90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6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8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15 个,在评审金额 895072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袁淑琴 2023年8月14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陈渭彬 2023-08-15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航建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08-15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张吉园 2023-08-15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谢昕芮 王令峰 李任辉 李振新 陈海东 闫凌博 (正楷) 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谢昕芮 王令峰 李任辉 李振新 陈海东 闫凌博 2023年8月20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王令峰 2023年8月20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年 月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44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2023年8月14日至18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17102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3〕685 号	投资总额	2,227,829.05 万元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891,131.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由市、区按 7:3 比例承担,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专项债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合同(中标)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7,846,308.90	1,990,515,183.18	27,331,125.72	1.35
合计金额		2,017,846,308.90	1,990,515,183.18	27,331,125.72	1.35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

二、主要核增(减)情况

(一)因清单单价、工程量核增约 2,123.31 万元,主要包括松石开挖、盾构机转场、防水涂料等单价核增以及微风化入岩、室外排水接驳点、母线槽始端箱等工程量核增。

(二)因清单单价、工程量核减约 4,856.42 万元,主要包括纯电动泥头车、装配式围挡基础、防水材料、钢便梁、人工挖孔灌注桩等单价核减以及咬合灌注桩、钻孔灌注桩、钢筋笼等工程量核减。

三、存在问题

评审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相比,存在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符、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有偏差等,如罗岗站钢管柱柱内混



凝土外加剂品种描述有误，灌注桩桩长和钢筋笼清单工程量有误，入岩增加费未按中风化、微风化划分，拆除混凝土构件未按人机配合划分，盾构掘进清单跟踪注浆定额子目错套，室外市政排水接驳点漏项等。

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核实招标工程量的准确性，确保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相符。

四、有关说明

(一) 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17号线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上下浮率设置说明》及《标底公示表》，17102标主体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9.36%，交通疏解工程等前期工程预算下浮计价模式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分别为8.78%-17.12%。

(二)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工可批复。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尚未完成，概算尚未批复。本招标控制价基于初步设计进行评审，施工图尚未完成。

(三) 17102标目前属于总体设计阶段，设计方案尚未完全稳定，存在以下不确定因素：梨园站及梨园站至罗湖北站区间范围内存在220kv电力管线，暂按改迁考虑，市供电局尚未明确同意该改迁方案；德兴站至罗岗站区间下穿广深铁路，目前广铁集团尚未明确同意现有方案。上述事项，制约设计方案及其深度，影响设计进度，对施工图设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施工的顺利推进。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8月21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为我单位 2022-2023 年度、2023-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罗先金（现场负责人）、林丽花、徐海东等，该司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2022 年 4 月至今）完成城市轨道交通类协审项目 2 项，审核金额 554959.95 万元，核减金额 3072.07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主体工程 6111 标段(概算分劈)、民乐停车场涉铁工程(概算分劈) 结算	353175.32	338.96	2022.4	深财审报〔2022〕234 号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工程	招标控制价	17102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201784.63	2733.11	2023.8	深财审报〔2023〕448 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0 月 18 日





4.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航站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评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标段五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中标折扣率
SZCG2025000293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服务期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55080000.00	¥3320000.00	0.28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龚翔，联系电话：15899865365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平台<https://finance.szecgrp.com/gtm/web/guest>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 2025-A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
协助财政投资项目(5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丁晨

联系电话：（0755）8393568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东
9层

联系人：龚翔

联系电话：（0755）83991715/15899865365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5标段）

2. 项目内容：协助我市财政评审部门依法开展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评审形式主要为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其他专项评审以及与财政评审相关的其他协助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5-2028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贰万 元整(小写: ¥3,320,000.00 元)(含税)。乙方年度委托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委托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本项目共 17 个标段，年度实际安排预算总额为所有标段的支付上限，用完即不再支付(费用超出预算部分延续至下一年度支付)，但供应商的服务须继续提供



基本费率梯度表

序号	送审金额 N	基本费率
1	$N \leq 2$ 亿元	0.03%
2	$2 \text{ 亿元} < N \leq 5$ 亿元	0.015%
3	$5 \text{ 亿元} < N \leq 20$ 亿元	0.01%
4	$20 \text{ 亿元} < N \leq 50$ 亿元	0.005%
5	$N > 50$ 亿元	0.003%

单个委托项目费用超过 99 万元的，按 99 万元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费。

(3) 按工作日计费标准，适用于零星评审工作或财政评审相关的其他协助工作。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1500 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中标折扣率；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2000 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中标折扣率。

中标折扣率：0.28

乙方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般为 1，特殊情况下项目复杂系数最高不超过 1.5，最低不低于 0.1。

复杂系数超过 1，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复杂系数的书面申请，甲方根据评审项目实际情况审核同意后，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书国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厚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3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任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航站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协审项目编号	2026-0449
送审单位	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监理单位	丰浩达、北城院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评审的金额）	1709541920.52	评审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土建	约定完成时间	10
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默认按 1.0 计）		1.0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本人在评审项目 49 个，在审金额 355615.67 万元，现阶段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评审组原组长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组长，并负责协审任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肖睿 2026 年 5 月 19 日				
业务部门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叶斌 2026-05-20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航建协审，请领导审批。赵赫男 2026-05-20	
总审内控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彭子轩 2026-05-21		分管业务部门的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承诺不存在中心规定的需要回避的情况，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6 年 5 月 21 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签名： 2026 年 5 月 21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6〕201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
工程项目航站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标
段最高投标限价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我中心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航站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民航中南局〔2026〕15 号	投资总额（万元）	1,883,270.00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资本金、民航发展基金和市机场集团自筹			
造价咨询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航站区工程施工 总承包 2 标段最高 投标限价	1,709,541,920.52	1,672,408,419.40	37,133,501.12	2.17
合计		1,709,541,920.52	1,672,408,419.40	37,133,501.12	2.17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公告，以公开招标方式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定标法（简单多数且过半数）”确定中标单位。

二、主要调整情况

（一）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0,223.00 万元，主要包括钢筋、防火涂料、钢筋桁架楼承板等内容。

（二）因单价调整，核减约 1,027.45 万元，主要包括回填山皮石、风管、水泵等内容。

（三）因其他原因调整，核减约 1,984.90 万元，主要包括大围合围挡、开荒保洁费、不停航施工措施费等内容。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核增约 9,522.00 万元。一是陆侧配套场内道路及停车场工程核增约 10,214.00 万元；二是管线迁改、市政路道口衔接、业务用房办公区域装修场外临时道路等核减约 692.00 万元。

三、有关说明

（一）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审定金额中包



含不可竞争性费用 282,655,402.1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2,298,146.72 元、暂列金额 64,767,255.44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75,590,000 元。

(二)本次送审内容包含航站区用地红线外大围合围挡,送审金额 1,884,850 元(不含税)。送审资料显示,航站区用地红线外大围合围挡围合范围内涉及多个项目交叉作业,与本次最高投标限价审核项目关联性不强。为避免重复计取费用,本次评审仅计取本项目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所需的装配式围挡费用,红线外大围合围挡费用做甩项处理。

(三)本次送审内容包括陆侧配套场内道路及停车场工程,送审金额 102,124,324.99 元。经与建设单位核实确认,此部分费用系从市政道路转为场内道路,原设计合同范围不包括此部分,现设计单位尚未确定,送审最高投标限价依据非受控图纸(未挂网)采用模拟清单形式编制。为减少造价管控及合同履行风险,本次评审将该项费用纳入专业工程暂估价。建设单位后续应尽快确定设计单位,开展经济技术比选论证,确定合理设计方案。

四、技术服务阶段情况

应建设单位申请,我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对送审项目开展了首次技术服务,涉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1,613,513,083.65 元。首次技术服务阶段,我中心发现该版最高投标限价存在招标文件不完善、部分清单错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等共 113 条问题,并提出了修改建议。

因首次技术服务期间设计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建设单位依据新版图纸并结合我中心首次技术服务阶段提出的评审建议重新修订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调整为 1,690,552,873.65 元。我中心于 4 月 30 日启动第二轮技术服务工作。第二轮技术服务期间,设计单位再次调整部分专业图纸。5 月 19 日建设单位正式提交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评审申请,正式送审金额在第二轮技术服务评审金额基础上本次申报增加了漏项的捷运结构工程费用 18,989,046.87 元,最终最高投标限价送审金额 1,709,541,920.52 元。

在第二轮技术服务及正式评审阶段,我中心发现界面划分不清、清单错漏项、工程量偏差、综合单价组价不合理、材料价格不合理、部分专业工程量清单未按调整后图纸编制等共计 300 条问题,并提出了修改建议。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6 年 5 月 22 日

抄送:市审计局。



5.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 16 项合同结算评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36,530,000.00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88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龚翔，联系电话：15899865365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z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z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 2023-A-22-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联系人：龚翔

联系电话：(0755) 83991715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宏图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海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 16 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552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诚信行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817530270.50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4	专业、资质	土建 2 安装 2	约定完成时间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费上限价 12 万元。 1. 清单计价单价（如桩、室外工程）部分，复杂系数 1.0。 2. 面积计价部分，复杂系数 0.2。 3. 措施按项包干部分、不可竞争费部分，复杂系数 0.1。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17 个，在评审金额 19 亿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陈健 2023 年 9 月 1 日		
业务部门 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3-09-01		总审内控部 协审管理员 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航建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09-06
总审内控部 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3-09-06		业务部门分 管中心领导 意见	
协审人员安 排	本人 吴斯敏 廖世欣 李任辉 孟令辉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 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 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吴斯敏 廖世欣 李任辉 孟令辉 2023 年 9 月 9 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总审内控部 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年 月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76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等 16 项合同结算



2023年8月31日至11月17日（其中10月7日至11月1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16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1〕293号		投资总额	108,746.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合计858,716,329.89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总承包 (EPC) 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44,819,883.55	726,587,462.54	18,232,421.01	2.45
2	防水工程合同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75,465.66	11,687,347.97	388,117.69	3.21
3	人防工程合同	深圳市圣地保人防有限公司	6,677,657.33	6,659,392.07	18,265.26	0.27
4	电缆采购合同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4,239,610.39	14,239,610.39	0.00	0.00
5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6,625,933.00	6,625,933.00	0.00	0.00



审
计
时
单
形

(八) 2020 年-2022 年度安全巡查评价服务合同

因安全巡查次数调整,核减 0.69 万元。

二、评审发现的问题

(一) 防火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

该工程合同工期为 115 天,实际工期 235 天,超合同工期 120 天。

(二) 总承包(EPC)合同部分设计变更时间滞后

总承包(EPC)合同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SZSSa-014-2020-sjbg-0031、0221 设计变更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三) 电缆采购合同未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1. 未按预选合作协议的规定重新确定预选承包商

招标文件规定:“如当批次铜材价格上下波动幅度超出协议铜价 2 万元/吨(含),则本预选合作协议终止,需重新确定电缆预选供应商”。评审发现,有五批次铜材价格波动幅度超出协议铜价 2 万元/吨,建设单位未重新确定电缆预选供应商。

2. 未按规定送检电缆、部分电缆无检验报告

合同规定“我署材料设备处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电缆抽检工作”。评审发现,电缆送检委托单位是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此外,有两批次电缆无检验报告。

三、其他说明

安全巡查评价服务无对应的分项概算。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 深圳市审计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罗先金（现场负责人）、孟令铎、胡小燕、李任辉、吴斯敏、林丽花、廖世欣、黄璇、黎雪梅、赵艳艳（驻场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朱亚峰（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唐梅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常婷婷（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陈玲琳（驻场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等。

该司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协审项目 73 项，审核金额 1836513.24 万元，核减金额 85007.85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结算评审	宝安段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管线改迁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2123.66	2.68	2023.3	深财审报〔2023〕223 号



4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及5号线(黄贝岭站后至大剧院段)自动售票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26108.14	20.20	2023.11	深财审报〔2023〕687号
47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专项评审	(第1~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更新	378033.90	24744.32	2023.11	深财审报〔2023〕694号
48	深圳市人才研修院智汇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7939.65	3.81	2023.8	深财审报〔2023〕700号
49	深圳市检察院电梯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382.26	0.00	2023.10	深财审报〔2023〕702号
50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18705.53	12.59	2023.7	深财审报〔2023〕705号
51	2024年新一轮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招标控制价	87483.81	10298.39	2023.12	深财审报〔2023〕728号
52	关山月美术馆数字博物馆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609.81	9.32	2023.8	深财审报〔2023〕737号
53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6678.06	29.00	2023.9	深财审报〔2023〕758号
54	深圳大学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工程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3441.85	0.00	2023.9	深财审报〔2023〕765号
55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	结算评审	总承包(EPC)合同等16项合同结算	81753.03	1921.41	2023.9	深财审报〔2023〕768号
56	海洋新城健康驿站项目	结算评审	EPC总承包合同等8项合同结算	37316.94	3328.82	2023.10	深财审报〔2024〕1号



6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公共区)综合节能照明装置(LED)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696.91	2.68	2023.11	深财审报〔2024〕75号
70	坪山新区马峦北路南段道路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共3项合同结算	245.34	30.6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78号
71	鹏隽雅苑人才房改造项目	决算评审	竣工决算	2461.71	10.04	2023.12	深财审报〔2024〕98号
7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前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26331标段(2号线三期部分)施工协议书结算	785.17	35.58	2023.12	深财审报〔2024〕101号
73	综合委托项目(三部)	辅助评审	深创投广场(原红土创新广场)项目拟移交物业建设成本估算	0.00	0.00	2023.7	无需出具报告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3月21日

